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
蔡啟塔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
黃玲蘭、王燕美、笛布斯. 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
賴國祥、哈尼. 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

列 席：建設處 處長鄧子榆

林建宏技正、賴宛秀專員、李國雲科長、張世佳科長、
褚有倫技士、林約安科長、徐世麗科長、張志豪科長、
林詩群科長

政風處 處長何定偉、副處長陳螢松

夏秀靜科長、黃家康科長、徐儷玲科長

本會陳秘書長德惠 潭進成主任 余玉琳主任

主 席：潘副議長月霞

記 錄：潘怡安、游佳宜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建設處、政風處工作報告及意見

交換。

乙：臨時動議：

邱光明議員：為繼續審議縣政府提本會第 8 次臨時會之財政類第 3 號案「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以及建設類第 4 號案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區客運營運虧損經費墊付案」請變更議程在 5/29(星期五)上午審議。

王燕美議員：請問變更議程原議程怎麼安排請說明？議長知情嗎？府會要和諧必須要溝通協調，並非不贊成議案通過，我們只是要尊重。縣府將短收八千多萬稅收帽子扣在議員身上可以嗎？若成案另外請農業處將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，也可以比照辦理。

潭主任進成：若變更議程通過，原則上先行審議上次會期未議畢議案，再繼續工作報告。

莊枝財議員：讓媒體傷害議會，汙辱抹黑議會，縣長無自我檢討，公開活動放重話，同意附議的議員們你們捫心自問，如果今天是你被羞辱作何感想，縣長不用道歉嗎？如果真的要審案，請縣長態度拿出來，邀請議員至縣府討論該案，我們不是橡皮圖章，請縣長拿出誠意，要審再審。

葉鯤璟議員：有關卜蜂案，必須請農業處盡快擬定花蓮縣新設置畜

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再送會審議，本會也無法自己擬定。另外礦石特別稅因為有期限問題，若超過 5/31 以後再審的話，將造成財政收入少收，請各位議會同仁為整體縣民福祉考量，至於同仁被抹黑的部分，贊成議員提出抗告，一碼歸一碼，請大家心平氣和討論這個議案。

張懷文議員：互相尊重，多溝通、多尊重，花蓮縣議會針對社會福利都給予最多的支持，希望縣府拿出最大誠懇，多溝通、多協調，將縣政做最好才是人民之福。

王燕美議員：議員被抹黑的心情應該讓我們有抒發的管道吧，被抹黑的這些議員如何去讓他們有被尊重的感覺，距離 5/29 還有兩天的時間啊，為什麼全體議員可以體會縣府縣長的態度，你們卻沒有，希望你們互相尊重，為了縣民的權益這兩天請縣長來議會溝通，。

謝國榮議員：議會是 33 位議員的，團體不能讓人抹黑，針對某家媒體之不尊重，我們決定提告，本來應該等法院還清白後再審議預算，但縣民福祉比較重要，所以同事們受到的委屈我們都了解，但是縣政歸縣政，希望將審議的議程排入。

楊華美議員：礦石稅的問題，本席不是想要談委屈與喊價，只是需

要一個說明，有四個問題：1.第一條山林水土自然景觀維持之優先順序，請說明。2.課徵年限四年有否可能調整？3.70 元的計價方式調整？4.礦區礦場大小的分區課徵有可能嗎？希望能相關局處針對這四點提出明確說明我們才可以判斷。

笛布斯.顛賚議員：邱議員光明提出的臨時動議，請副議長 5/29 變更議程，因為觀光處業務量比較大，請工作報告議程變更為稅務局與行研處，而礦石稅請主席裁示排入議程當中，當天再來討論，請縣府於 5/29 前將審議委員會討論內容送來本會讓新進議員了解；另外請農業處將自治條例資料先送議會，明日下午農業處工作報告可以討論。

鄭寶秀議員：既然礦石稅是花蓮那麼大的稅收，如果大家沒有異議，那就 500 元通過，希望當天所有議員都要到場。

田韻馨議員：5/29 更改議程，這樣好像是破壞我們的議程，你們有尊重我們原住民嗎，縣府壓榨少數民族，你們要有良心啊，太沒有道理了，轉型正義在哪裡啊，礦是秀林鄉的，尊重我們一下好嗎？

黃振富議員：邱光明議員所提的，有反對與贊成，看動議內容是 5/29 上午要討論好幾個提案，那農業處畜牧場管理自

治條例，本席也會提供一個相對版本的草案，也需要在大會裡討論。再來針對邱議員的提案我要做一個小修正，我希望能有充分時間廣泛討論，若 5/29 上午討論不完，下午可以續行討論。我檢視了議程表，所有分組審查的時間加總共有 9 天，這樣的討論時間足以讓議事組安排。

楊華美議員：支持黃議員，日期需要大家的同意，但日期有點倉促，因為養雞場與礦石稅都是非常大的議題，現在因為時間上的問題就要來討論，我覺得討論時間非常不充裕，希望時間可以再討論。

大會決議：針對邱光明議員 5/29 變更日程(續行審議討論未議畢議案財政類案號 3 及建設類案號 4 結束後接續進行工作報告)同意議員超過半數，照案通過，休息五分鐘。

丙：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

- 1、建設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- 2、政風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- 3、意見交換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。